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 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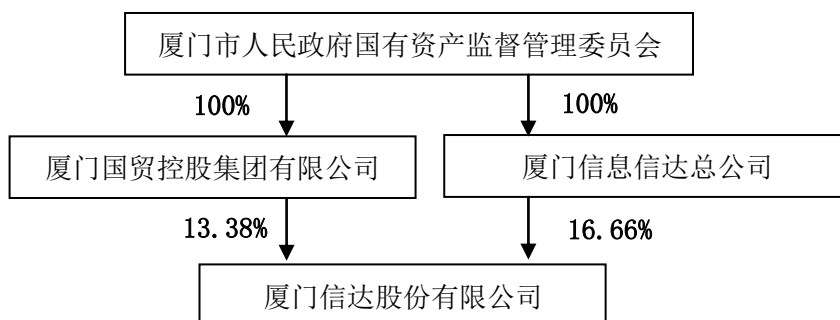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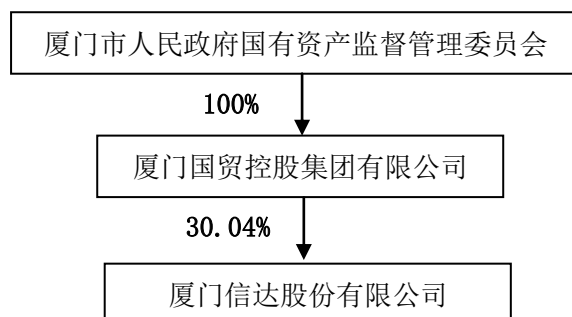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信息总公司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为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将信息总公司持有厦门信达 16.66% 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

据此，信息总公司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 股份（共计 67,75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信息总公司持有公司 67,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66%，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54,411,608 股，持股比例为 13.38%。厦门市国资委分别持有信息总公司及国贸控股 100% 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总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贸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持股比例为 3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企业名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5340K

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90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4 楼 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资金：2,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总公司 100% 股权。

2、划入方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金：165,99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国贸控股100%股权。

三、股权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信息总公司与国贸控股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为信息总公司，划入方为国贸控股。

2、经厦门市国资委研究决定，现以2020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16.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划转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为依据。

3、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权划转完成日期间，上述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划入方所有。

4、本协议双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或政府行为）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总公司和国贸控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已经触发国贸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是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国贸控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无偿划转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